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u>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u>、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於本點第二項增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文字。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點。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	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

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u>華僑身分證明書</u>、<u>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u>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文字。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	一、為符合實務需求，參

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u>或代表人</u>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u>金融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u>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十一點所稱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十一點所稱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代表人係指符合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修正第一項，增列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開戶代理人。
十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	十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	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u>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u>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商</u>或期貨經紀商辦理前項事宜。	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辦理前項事宜。	國內證券之保管機構，考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證券交易同時存在避險需求，為增加渠等從事期貨交易相關事宜之便利性，爰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本點所定事宜之代理人。
十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商</u>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十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已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本點。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商</u>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	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已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本點。

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u>下列機構之一</u>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u>(一)</u>境外外國期貨商。 <u>(二)</u>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u>證券商</u>或期貨經紀商。 <u>(三)</u>境內期貨商。	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境外外國期貨商、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u>或</u>境內期貨商，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	--	--